

#### 十四、智慧財產權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智慧財產法院	1. 司法院須立即廢除現行的智慧財產法院系統或提供智慧財產法院足夠的資源。	<p>司法院</p> <p>1. 辦理情形</p> <p>(1) 智慧財產法院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成立迄 2010 年 10 月 31 日，已受理民事一審事件 740 件、民事二審事件 397 件、刑事案件 649 件、行政訴訟事件 1037 件，終結一件案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139.00 日、175.57 日、96.83 日、129.37 日，相較於普通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終結一件案件所需日數 521.18 日、482.22 日、267.79 日、239.30 日，在審理效率上，明顯提升；至於裁判品質方面，智慧財產法院在民事一審、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一審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 98.85%、59.49%、99.42%，亦均較普通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同類案件上訴維持率 91.43%、57.03%、92.43% 為高，顯示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成立，確實有助於提升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效率及效能。若驟然廢除智慧財產法院，使案件全部移往普通法院第一、二審及行政法院第一審，將造成各法院案件量增加，連帶延滯所有案件之進行，反而無法給予訴訟當事人妥適之保護。</p> <p>(2) 考量到智慧財產訴訟案件有日漸增加之趨勢，司法院除已增派 2 位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服務，辦理民事第一審事件並兼辦行政訴訟事件，以疏減現有法官之工作負荷外，亦將於 2011 年初增加設置 3 位技術審查官，以在不同技術領域上，提供法官更完整之協助。</p> <p>2. 未來處理方向</p> <p>將視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案件數量增加的情形，適時增補所需人力，以減輕該院法官之負荷。</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法院組織法」 4.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 司法院須立即採取確保撤銷專利權處理適當性的措施。	司法院 1. 辦理情形 (1) 為妥適處理專利權相關訴訟，在新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中，除現有鑑定制度外，亦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智慧財產法院及普通法院法官處理專業技術上之爭點。此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8 條規定，法官須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供當事人辯論、攻防，故關於專利權有效性之判決均係經當事人充分辯論，而當事人若對法院撤銷專利權之判決有所不服，尚可循上訴途徑尋求救濟。 (2) 綜言之，司法院對涉及專利權有效性之訴訟，向來係依法以慎重之態度審理，期維護專利發明創作人之權益。 2. 涉及法規 「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若智慧財產法院繼續處理專利權撤銷的案件，則智慧財產法院必須立即具備有足夠的專職技術人員，而並非仰賴由經濟部智	司法院 1. 辦理情形 智慧財產法院現置有技術審查官 10 名，其中 1 名為約聘人員，其餘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借調之專利審查官。在協助法官審理專利權有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慧財產局所借調或暫調之人員。</p>	<p>效性爭議時，技術審查官除須具備高度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外，更須對於我國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具有深入之瞭解，俾使法官對權利有效性之認定，符合我國法令規範，故由智慧財產局借調之技術審查官，已在技術及法令上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對於法官而言，是最佳的輔助人選。若由智慧財產法官自行遴聘專職技術人員，雖可經由在職訓練方式充實其知能，惟技術之審查及法令之熟稔，均需長期實務操作、經驗累積，始能有所成，在職訓練成效十分有限，恐無法符合原先智慧財產法院設置技術審查官之期待。故在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初期，仍以借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員為主，較能符合訴訟實務所需。</p> <p>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則將視技術審查官制度之運作情況，調整由法院自行遴聘與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借調人員之比例。</p> <p>3.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2.商業外觀及商標保護</p>	<p>1.公平會必須停止保護仿冒者，並開始保護消費者及合法的企業。</p>	<p>公平交易委員會</p> <p>1.辦理情形 (1)「公平交易法」就商品外觀及商標已提供保護；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 1992 年之協調結論，關於商標未註冊及物品無專利之仿冒案件，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者，得命事業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行政罰鍰，對於連續違法者則移送檢察機關向法院提起公訴，倘有違法情形，得處行為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另受有損害事業亦得提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賠償。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查處，並無保護仿冒者之情事。</p> <p>2.未來處理方向 有關「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對著名商標保護之分工，經部會協商，業已確認未註冊著名商標由「公平交易法」提供保護之原則，目前「公平交易法」之修法草案尚在研議階段。</p> <p>3.涉及法規 「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p> <p>4.辦理進度 二年內可完成。</p>
	<p>2.「商標法」的增修草案應給予精明的賣家(如電視購物頻道與購物網站)明確的民刑事責任。</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情形 (1)於電視購物頻道或購物網站中販賣仿冒他人註冊商標之商品，侵害商標權行為之民刑事責任，現行「商標法」第七章權利侵害救濟及第九章罰則皆有適用規定。為求其適用更明確，「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為行銷之目的，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之方式，將商標用於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商標商品者，為商標之使用；未經商標權人同意使用商標者，依草案第 67、93 及 95 條規定負有民刑事侵權責任。</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查虛擬或電子購物平臺如經查獲提供仿冒品銷售，該平臺提供者是否負有民刑事侵權責任，需視其實際情形是否適用「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及「刑法」第 30 條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之規定，依個案由司法機關判斷之。參考國外案例並無直接科以網路平臺業者責任之規定，國內虛擬或電子購物平臺亦有自律及 notice and take down 之機制，將密切注意國外法制變動情形與需求以為因應。</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修法事宜。</p> <p>3.涉及法規 「商標法」</p> <p>4.辦理進度 二年內可完成。</p>
	<p>3.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及公平會必須採取堅定的行動，以重拾臺灣承諾保護著名商標免於遭受稀釋的信心。</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情形</p> <p>(1)有關著名商標之保護，在「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均有相關規定，如著名商標已在我國註冊取得商標權者，縱主張他人註冊或使用於非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仍屬「商標法」規範保護之範疇；若屬未註冊之著名商標者，應以「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排除他人之不正競爭行為。整體而言，我國保護著名商標免於稀釋之法規，相當明確，著名商標權人皆得依法尋求權利救濟。</p> <p>(2)為能周延提供著名商標之保護，「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70 條已將對著名之註冊商標保護，由「致減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放寬至「有致減損該</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即有適用。</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修法事宜。</p> <p>3.涉及法規 「商標法」</p> <p>4.辦理進度 二年內可完成。</p> <p>法務部</p> <p>1.辦理情形</p> <p>(1)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均依現行法律規定，積極查緝侵害商標權案件，以確保權利人應有之權益。</p> <p>(2)為積極培育查緝智慧財產不法案件之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每年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司法人員專班，並由經濟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協助執行。2010年係於8月9日至13日開班，該訓練有效提升檢調機關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未來將持續辦理。</p> <p>(3)另為強化檢察機關人員對於查緝著名商標等跨國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專業知能，並提升國際合作經驗，法務部於2010年9月24日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國際合作」座談會，邀請具有豐富查緝實務經驗之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官員報告美國查緝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合作經驗，並由另一同單位之官員及我國具跨國查緝智慧財產權案件經驗之主任檢察官共同擔任與談人，與在場(主任)檢察官就相關查緝經驗與技巧問</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題進行交流。</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公平交易委員會</p> <p>1.辦理情形 就襲用他人著名之商品或服務表徵情形，致生混淆，或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情事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或第 24 條規定，命事業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 5 萬元至 2,500 萬元之行政罰鍰。</p> <p>2.未來處理方向 有關「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對著名商標保護之分工，經部會協商，業已確認未註冊著名商標由「公平交易法」提供保護之原則，目前「公平交易法」之修法草案尚在研議階段。</p> <p>3.涉及法規 「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同法第 24 條</p> <p>4.辦理進度 二年內可完成。</p>
	4.行政院應研擬公司/商業名稱登記法令的修正以避免公司/商號使用他人著名商標登記。	<p>經濟部(商業司)</p> <p>1.辦理情形 因「商標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業提供救濟管道，權利人可提起訴訟請求損</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害賠償及排除侵害，復能向公平會檢舉其行為違反「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項或第 24 條規定，由公平會視個案情形進行處理，已足以保護其權益。又「商標法」與「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之規範目的，並不相同，且鑒於行政機關於事前介入審查以禁止著名商標被使用於公司或商號名稱，並不妥當。又觀諸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韓國等，均無於「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範禁止以他人之著名商標登記為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之體例，故修正「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建議，與先進國家之作法及立法體例未合，尚不可行。惟鑒於商標權爭議之案件中，公司即使在法院判決侵權確定後，仍未主動變更名號，造成合法企業之權益受損，經濟部已研議修正「公司法」第 10 條增訂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司(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商業)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尚未辦妥公司(商業)名稱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命令該公司解散或廢止其商業登記。</p> <p>2.未來處理方向 已研議修正「公司法」第 10 條增訂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司(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商業)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尚未辦妥公司(商業)名稱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命令該公司解散或廢止其商業登記。</p> <p>3.涉及法規 「公司法」、「商業登記法」</p> <p>4.辦理進度 二年內可完成。</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5. 販賣仿冒品與臺灣消費者的電視購物頻道及購物網站應予懲罰。公平會應發布較強硬的電視購物頻道及購物網站販賣平行輸入商品用語之相關限制法令。</p>	<p>公平交易委員會</p> <p>1. 辦理情形 真品平行輸入業者是否故意造成消費大眾誤認其商品來源，或對於商品之內容、來源、進口廠商名稱及地址等事項以積極行為使消費者誤認係代理商所進口銷售之商品，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個案具體事實加以認定，尚無法於事前限制事業廣告言論內容。</p> <p>2. 未來處理方向 事業得檢據相關事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再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個案判斷是否違法。</p> <p>3. 涉及法規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同法第 24 條</p> <p>4.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6. 「商標法」應予以修正，對於商標稀釋案件提供法定賠償金以達嚇阻之效。</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辦理情形 商標權人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時，可依現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該項第 3 款規定，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要求依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計算其損害。該款規定已賦予法院得就主觀故意與過失之不同，依職權裁量不同之損害賠償金額，包括商譽上有關財產上損害金額之裁量，是以，現行「商標法」規定已賦予商標淡化案件適當的法定損害賠償之請求。</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商標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3. 專利與營業秘密議題	1. 智慧局應制定一行政規範，就如何適用「專利法」修正草案中的強制授權，提供相關解釋及標準。 2. 對強制授權案件，智慧財產局應制定相關行政準則，使專利權人得藉由該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機制，來使小組專家維護其權利，並確保智慧財產局能平衡專利權人與申請者及公眾之間的利益。 3. 智慧財產局需針對如何在決定強制授權之補償金時，適當地將該技術之現存市場價格與期間納入考量，來發展出一套公平公正的指引與規範。 4. 「專利法」修正應該進一步對於「潔手原則」如何適用在適格的	經濟部(智慧局) 1. 辦理情形 (1) 智慧局參考德國、英國、日本及韓國之立法例，於「專利法」修正草案中就強制授權之規定作了全面性的檢視及修正，並依據 WTO 透明化及公眾參與之原則，在草案提出前舉行公聽，邀請國內外權利人團體及外國駐臺機構，如美國在臺協會、歐盟在臺辦事處、日本交流協會、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等參加，「專利法」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4 月 1 日及 6 月 2 日三度召開審查會。 (2) 有關強制授權實質要件規定部分，修正草案第 89 條第 1 項明定「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將依緊急命令或需用專利權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不再就相關情事之有無作實質之認定。另外同條第 2 項規定，在為「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發明或新型專利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內容改良」或「品種權人利用品種權必須實施他人之生物技術專利，且較該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等三種情況時，亦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但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此外，申請人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強制授權當事人間予以規範。	<p>亦得以「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為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整體而言，「專利法」修正草案強制授權相關條文，完全符合 TRIPS 第 31 條之規定。</p> <p>(3)由於強制授權條文中所規範之事項常會因社會情勢以及科技發展之變動，難以例示規範可能適用之情況，惟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於個案情事發生時，雖仍需經適用者主觀之價值判斷或決定，但並不致造成解釋上重大差距。此亦為 WTO 在處理 TRIPS 31bis 的議題時，無法就國家緊急危難做解釋及定義，而係由各國自行決定之理。依據 TRIPS 第 31 條第 2 項 a 款規定，強制授權必須基於個案考量(on its individual merits)；再者，由於強制授權案件非常少有，且個案間所依據之事由，有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反競爭救濟、再發明等不同態樣。因此，在國際間罕見有法規上以先驗的標準去規定強制授權標準之實例。故欲以制定行政規範之方式，對「專利法」強制授權中相關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個案未發生前先行律定之作法，不僅易生掛一漏萬之害，亦無法符合專利強制授權所欲達成公益與私益平衡之基本目標。然我國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對於行政程序所應遵守事項，定有「行政程序法」。智慧局前於處理強制授權案時，均依據「行政程序法」公正、公開與民主之原則處理，除依個案之情況，委請各該領域之專家組成委員會共同審查外，並召開多次審查會議，聽取雙方當事人之訴求，並進行詢答，以期申請人、專利權人與公眾間利益之衡平。因此，在我國已有完整的行政程序法規之情況下，並無單獨為強制授權之行政程序另定單行規範之必要性。有關補</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償金之核定，亦依前揭說明，將依「行政程序法」，採行相同之模式處理，無再另為規範之必要。未來強制授權之授予，不論是以違反公平交易或任何事由提出，將依據 TRIPS 第 31(a)條所揭示之個案原則處理。至於強制授權申請人另有涉及侵害專利權者，應另尋民事訴訟相關程序救濟。</p> <p>2.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將持續秉持法律規定並遵守相關國際規範，作為處理強制授權相關案件之原則。如 ECCT 對於強制授權之各國法制及實務運作經驗有進一步可提供我國參考者，歡迎提出供我國參考，經濟部並將審慎評估採用。</p> <p>3.涉及法規 「專利法」</p> <p>4.辦理進度 一年內可完成。</p>
	5.專利法的修法應強化而非弱化對於權利人的保護。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情形 整體專利法制之基本精神，均在保護專利權人與平衡其對社會之責任，國際間對於專利制度之內容已有相當共識。本次「專利法」之修正草案內容，如開放動植物專利及公共衛生議題等，均依據 TRIPS 等國際規範進行修正，或提供權利人較多的權利保護，並無弱化專利權之問題。</p> <p>2.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將持續秉持法律規定並遵守相關國際規範，作為處理相關案件之原則。</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涉及法規 「專利法」 4.辦理進度 一年內可完成。
	6.「破產法」的修正應該確保法院於評估是否准許公司重整時，能將智慧財產權的侵權及未支付權利金等議題納入考量。	司法院 1.辦理情形 是否將公司重整納入「破產法」修正案乙事，司法院尚在研議中，如決議納入，司法院將就建議事項審慎評估。 2.未來處理方向 此一建議事項將納入司法院未來修法之參考。 3.涉及法規 「破產法」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7.「藥事法」及全民健保制度應行修正並實施，以確保受到專利保護的藥品不會給予償付率或被政府開立的醫院所購買。 (1)當涉及受專利保護藥物專利侵權時，中央健保局應在複方專利到期前，暫停學名藥之償付。	健保局 1.辦理情形 (1)目前健保局對於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通過查驗登記並取得藥品許可證，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之藥品支付品項收載原則者，依法均必須予以核定藥價，健保局無權予以暫停學名藥償付。 (2)至於涉及專利訴訟之藥品，須有法院判決確定，方可依判決結果處理，健保局並未偏袒任何一方。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修正藥事法以提供新適應症的資料專屬保護。	<p>2.未來處理方向 依現行作業辦理。</p> <p>3.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p> <p>1.「藥事法」主要規範有關藥政的管理，包括產品、藥商、藥局等之管理，產品主要針對品質、安全、療效作嚴格規範。專利非屬衛生署業務範圍，為經濟部智財局之執掌。衛生署尊重法院智財權之判決，依法院的裁示配合辦理。</p> <p>2.另「藥事法」第 40-1 條對屬營業秘密資料的保護已有規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公開所持有及保管藥商申請製造或輸入藥物所檢附之藥物成分、仿單等相關資料。但對於藥商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屬於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保密之。</p>
4.刑事案件與嚇阻效果	1.法務部及司法院應採取更強硬的立場以對抗侵權者，並且扮演關鍵的角色透過嚇阻的效果來減少智慧財產權侵害的案件。	<p>司法院</p> <p>1.辦理情形</p> <p>為維護智慧財產權益，司法院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以使智慧財產訴訟審理，更符合各方期待。法院受理訴訟案件，由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務求勿枉勿縱，統計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智慧財產法院受理第二審案件裁判結果，科刑人數占審結人數 50.12%，其中處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 90.80%。此外，在刑事案件中所查扣之贓、證物，</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如經法院判決確定為仿冒品，查扣之仿冒品即依法沒收，以保障合法商品。</p> <p>2.未來處理方向 督促智慧財產法院持續提升案件審理之品質及效率。</p> <p>3.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p> <p>4.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法務部</p> <p>1.辦理情形</p> <p>(1)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0 年 1 至 10 月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3,075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601 件、被告 762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784 件、被告 835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1,457 件、被告 1,510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233 件、被告 247 人；而 2010 年 1 至 10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1,338 人，定罪率達 92%。足見檢察官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審慎起訴並積極舉證以提高定罪率。</p> <p>(2)為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訂定合理求刑標準，法務部業於 2009 年 10 月完成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參考標準表及求刑因子試算系統之建置，並於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行，試行期間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12</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月 31 日，並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召開「試行智財求刑標準期中檢討會議」，會中邀集各試辦機關共同討論試行期間所遭遇之問題，另亦邀請司法院行懲廳法官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員與會，進行意見之交流，以利繼續試行。</p> <p>2.未來處理方向 法務部將於年底試行期滿後，請各試行機關就執行情形提供意見，並分析求刑與量刑差異過大之案件，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亦將參考試行意見調整該求刑參考標準表，繼於各檢察署全面推行。</p> <p>3.涉及法規 「商標法」第 81 條、第 82 條及「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p> <p>4.辦理進度 半年內可完成。</p>
	<p>2. 臺灣必須提供必要的調查及偵查資源，以處理組織性犯罪集團、製造商及經銷商之問題。</p>	<p>法務部</p> <p>1.辦理情形 法務部本於法務行政監督之立場，尊重檢察官行使其職權，且檢察官均係基於個案事實進行縝密調查後結案；另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之「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國際合作」座談會等歷次研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中，就犯罪集團人員、犯罪工具及資金之逮捕與扣押、有效瓦解整個犯罪集團等議題，加強檢調機關人員專業知能及實務查緝技巧，務求澈底追查上游來源。</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法務部及司法院應該建立更有效的案件處理機制，以避免現今許多以拖延法院判決執行時間為目的之上訴案件。</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司法院</p> <p>1.辦理情形</p> <p>(1)司法院為加強所屬法院之辦案效率，原訂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就各類案件之辦案期限加以控管，而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司法院更於2008年4月18日發布「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對該院各類智財案件之辦案期限，加以控管。</p> <p>(2)此外，司法院已建置智慧財產法院e化報表管理系統，並指派專人負責管考，可從線上即時得知各類案件進行情形，如發現案件有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形，即函請各法院查明未進行之原因，並督促其儘速進行。</p> <p>(3)至於當事人依法上訴，本為我國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內容之一，當事人如欲確保未來勝訴判決之執行成效，可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由司法院e化報表管理系統，督導各法院儘速辦理各類智財案件。</p> <p>3.涉及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p> <p>4.辦理進度 已完成。</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法務部</p> <p>1.辦理情形 據統計，2010年1至10月檢察官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僅約61.6日，遠低於部訂8個月辦案期限，顯見專責檢察官辦理此類案件，均能掌握時程、積極調查並審慎起訴。</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5.民事救濟：損害賠償與證據揭露	1.司法院應準備修法，以強化證據揭露程序的機制，確保智財權利人可以證明侵害案件中的相關事實及損害範圍。	<p>司法院</p> <p>1.辦理情形 我國「民事訴訟法」歷次修正已增設擴大證據保全功能與起訴前之證據保全開示運用(第370、375之1、376、376之1、376之2條)、證明妨礙效果(第282條之1)及起訴後擴大文書證據提出義務之範圍與違背提出義務之制裁(第342、344、354條)等，並增訂當事人訊問制度(第367條之1至第367條之3)，此等修正業已強化證據發現機制，足資權利人運用以為民事求償，故無修法之必要。</p> <p>2.涉及法規 「民事訴訟法」</p> <p>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司法院應提出修正案，使民事事件被告或當事人之受僱人應與刑事案件中所採標準一致，負相同的作證與偽證責任。	<p>司法院</p> <p>1. 辦理情形</p> <p>依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並得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命當事人具結(第 367 條之 1 第 1 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法院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第 367 條之 1 第 3 項)。當事人依規定具結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法院得以裁定處以罰鍰(第 367 條之 2 第 1 項)；刑事案件之被告則無具結陳述之規定與處罰。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受僱人身分非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且法院得命當事人之受僱人具結作證(第 314 條第 2 項第 2 款)，如其拒絕具結作證，得處罰鍰(第 315 條準用第 311 條)；另依「刑法」規定，倘其具結後為虛偽陳述，得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68 條)，足見我國法制就民事訴訟程序促進當事人或其受僱人履行真實陳述義務及防止被告或當事人之受僱人虛偽陳述已詳為規定，且整體標準高於刑事訴訟程序。</p> <p>2. 涉及法規</p> <p>「民事訴訟法」、「刑法」</p> <p>3. 辦理進度</p> <p>現階段不宜辦理。</p>
	3. 司法院應向下級法院發布指導規則，以確保損害賠償金額正確地反映權利人實際所受損害之範圍。	<p>司法院</p> <p>1. 辦理情形</p> <p>有關權利人所受損害之金額，原則上應由其負舉證責任，若其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參照)。是以，應由法官依具</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體個案情形審究，司法院並無發布指導規則之依據。</p> <p>2. 涉及法規 「民事訴訟法」</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4. 應提出「民事訴訟法」修正案，使法規明確規定智慧財產權人可以向侵權人請求賠償所有執行成本—包括所有實際律師費與調查支出。</p>	<p>司法院</p> <p>1. 辦理情形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已明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依同法第 78 條規定，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至第一、二審律師之酬金，因第一、二審非採律師強制主義，亦非採取固定之費率，基於訴訟上之公平考量，尚不能直接充作訴訟費用之一部，然非不可視個案情形而請求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或賠償。又為主張權利所支出之調查費用，應由法官依具體個案認定之，如確為保全證據程序所支出，依同法第 376 條規定，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綜上，目前並無修法必要。</p> <p>2. 涉及法規 「民事訴訟法」</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5. 對現有與即將就任之警察、檢察官與法官為訓練課程，以確保他們充分利用現行法律中有關證據蒐集之規定。</p>	<p>司法院</p> <p>1. 辦理情形 (1) 為提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辦理智慧財產專業案件知能，司法院訂有「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依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改</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人員，任用前應施予在職研習。研習課程包括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研習期間不得少於四個月。」故司法院自規劃設立智慧財產法院時起，已陸續開辦各項專業培訓、在職研習課程，並積極鼓勵法官取得智慧財產專業法官證明書，以培養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法官人才。</p> <p>(2)司法院開設智慧財產各類研習課程的情形如下：</p> <p>①辦理「培訓智慧財產專業法官理論課程」：培訓智慧財產法院及普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法官。</p> <p>②辦理「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習」：強化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法官之專業知能。</p> <p>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2009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法官專班』」：初階課程目標為培養對智慧財產法律領域有興趣之法官基礎知識；進階課程目標為提升專業法官辦案職能。</p> <p>④辦理「智慧財產理論與實務巡迴講座」：分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三種，以培養嫻熟實務運作之專業法官，深入研究實務上發生之問題，並使其熟悉外國法令制度。</p> <p>(3)上述課程均邀請國內外理論與實務方面的專家，講授法官審理智慧財產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能與經驗。</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適時於法官之專業培訓或在職研習課程中，加強有關證據蒐集之理論與實務課程。</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辦理情形</p> <p>(1)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0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規劃辦理經濟警察實務講習 17 次(含 3 場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基礎教育訓練)，參訓人員 2,154 人，數位 e 網教學點閱人數 9 萬 2,000 人次，講習課程均含認識著作權，有助提升員警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專業技能。</p> <p>(2)內政部警政署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於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8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初級班 2 梯次，8 月 16 日至 27 日辦理中級班 1 梯次，召訓各警察機關員警 125 人。</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規劃辦理。</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